

文件編 Doc. N	3-01/100-66-01	版次 Rev.	В		
文件名 Title:	稱: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Page No.	1/5		
版次	修訂內容	生效日	部門	建立者	核准者
Rev.	Change Description	Date	Dept.	Initiator	Approved
Α	初版發行	06/05/2014	總經理室	王庭瑄	廖德銘
В	配合公司治理作修訂	04/02/2015	總經理室	工	廖德銘

本資料為波若威之智慧財產權,非經本公司書面授權許可,不得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得複印、複製 或轉變成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Browave,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distributed, or duplicat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Browave.

BROWAVE 波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Ī	文件編號	3-RM00-56-01	版次	В
I	文件名稱	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2/5

目錄

1.0	目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2.0	範	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3.0	權	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4
4.0	定	.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4
5.0	作	業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4
6.0	相	關	文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7 N	R/ L	47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1	E



🧾 波名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3-RM00-56-01	版次	В
文件名稱	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3/5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0 範圍

本準則所稱高階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 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0 權責

3.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 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3.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3.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2.3 與公司競爭。

3.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 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 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 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 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

3-QM01-02-F04-01 E



文件編號	3-RM00-56-01	版次	В
文件名稱	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4/5

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4.0 定義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5.0 作業內容

5.1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5.2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3 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 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4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3-QM01-02-F04-01 E

BROWAVE 波名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Ī	文件編號	3-RM00-56-01	版次	В
I	文件名稱	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5/5

6.0 相關文件:: 無

7.0 附記.: 無